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4646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吳宥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11 度審訴字第157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2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0272號），提起上訴，
13 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事實

17 一、吳宥霆（原名吳和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
18 前往便利商店代為領取包裹，該包裹內容物甚為可能係他人
19 遭詐騙而交付之提款卡及存摺，委託人取得後並依指示放置
20 在指定之地點亦極有可能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且有助於
21 詐欺集團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縱使上
22 開事實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竟於民國112年4
23 月間，加入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
24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5 擔任「取簿手」之工作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26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7 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方式係先由該以附表一所
28 示方式詐騙黃建霖，致使黃建霖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於附表
29 一所示時間，將所申用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以包裹寄
30 貨之方式，寄送至附表一所示便利商店後，吳宥霆再依該不
31 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往上開便利商店取件領取黃建霖所

01 寄送之包裹後，並將包裹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02 「○○公寓」社區地下2樓樓梯間置物櫃內以供「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前往收取以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使用；「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
05 表二所示之人，致使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6 將附表二所示款項匯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吳宥霆則每取1件
07 包裹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元報酬。嗣經臺北市政府警
08 察局少年警察隊於112年5月17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
09 112年度聲搜字第830號搜索票前往吳宥霆之住所實施搜索，
10 並扣得案發時所穿著之灰色長帽T及黑色運動長褲各1件，始
11 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3 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由

15 壹、程序方面

16 一、審理範圍

17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18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明示
19 僅就被告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16頁），故檢察官
20 上訴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至於被告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
21 上訴。故本院應以被告就原判決全部進行審理，合先敘
22 明。

23 二、證據能力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
26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7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8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9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
30 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
31 事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

01 未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
02 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3 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05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6 應具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吳宥霆(原名吳和偉，下稱被告)固然坦承
09 有如事實欄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為何會有三人以上詐欺取
11 財？伊當初是找工作，希望判輕一點，伊承認普通詐欺取財
12 云云。惟查：

13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且經附表所示
14 之被害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證據出處詳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15 示)，並有如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存卷可稽，是被告
16 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

17 (二)被告雖辯稱：為何會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伊認為不構
18 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云云。然：

19 1.現今之詐欺集團運作方式，其內部分工清楚，操作精密，自
20 帳戶寄件源頭、指示領取包裹、中繼施以詐術至取得詐款
21 間，須多人彼此接應、參與、確保細節無誤，方能詐騙成
22 功，絕非一、二人所能輕易完成之犯罪，則本案詐欺集團成
23 員當僅非被告及另一、二人而已，而係三人以上成員之詐欺
24 集團。

25 2.再者，被告於112年2月間已因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以
26 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狗販」等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
27 施詐術為手段，具有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
28 持集團成員交付之提款卡提領帳戶內詐欺贓款，再交上繳予
2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角色，而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30 犯行，有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5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
31 (見本院卷第91至99頁)，堪認被告可預見該等詐欺集團成

員間就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等情，足見被告應知悉本案詐欺集團連同其個人在內已達三人以上無誤。是被告辯稱其行為不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云云，並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

經查：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害人
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被告所
為洗錢行為，依新法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之法定刑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
新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舊法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
項規定比較後，自以新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

(三)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規定及裁判時法
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未較有利於
行為人。

(四)綜上，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
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
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裁判時
法之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尚

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嚴苛，屬於對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二)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3、6所示之被害人，雖有數次轉帳行為，然該詐欺集團主觀上均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分別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又屬密接，各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
- (四)被告就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就附表一及附表二各編號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六)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原審審判中坦承不諱，本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所述，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四、上訴駁回之說明

-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以被告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參與詐欺集團之犯

罪，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且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板燒廚師之工作、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與父母、弟弟及2名未成年子女（5歲、4歲）同住、離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112年度審訴字第1575號卷，第258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二）沒收部分：

- 1.原審另說明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曾自本案施詐犯罪之人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
- 2.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業如前述，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因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3.經核原審就此部分未予以敘明，然經本院併予說明如前，就此部分應予維持。

01 (三)上訴理由

02 1. 被告上訴雖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其所持
03 辯解並非可採，業經本院論駁如前，被告上訴否認犯行，並
04 無可採。

05 2. 檢察官僅就量刑部分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本案遭受詐騙
06 之被害人數眾多，受騙金額非輕微，被告仍未與被害人達
07 成和解，是原審所量處被告之刑猶屬過輕，且原審亦未就附
08 表一、二之各次犯行所處刑度，有何明顯輕重之差別為說
09 明，原審之量刑，尚有未洽云云，惟：

10 (1) 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2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13 (2) 查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刑時，已審酌上開各情，依刑法第
14 57條各款之一切情狀，包括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所生損害、
15 犯後態度等節，並於法定刑度之內，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
16 明顯濫權或輕重失衡之情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原審判決
17 之量刑，並無何違法或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18 3. 從而，本件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仕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豫雙提起上訴，檢察官
21 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4 　　　　　　法官　廖建傑
25 　　　　　　法官　章曉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賴威志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一：被害人遭騙取帳戶部分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詐取物品	包裹領取地點	包裹領取時間	證據出處	原審判決主文
黃建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 2年4月24日 (告訴) 13時19分， 以手機門號 「+00000000 00000」與 黃建霖聯絡 而佯稱：如 欲申辦貸 款，須先提 供名下帳戶	①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金融卡 【起訴書誤 載為000-000 000000000 號】 ②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臺北市 ○○區 ○○路0 0巷00號 之統一 便利商 店○○ 門市	112年4 月26日 12時8 分許	1.告訴人黃 建霖於警 詢中之指 訴(見11 2偵20272 卷第67至 70頁)。 2.證人陳昱 翰於警詢 之證述 (見112 偵20272	吳宥霆 犯三人 以上共 同詐欺 取財 罪，處 有期徒刑， 並科新臺 幣5百萬 元以下罰 金。

<p>提款卡以供審核云云，致使黃建霖誤信為真，爰依指示於同（24）日21時36分許，至位於雲林縣○○市○○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門市，將所申用之右列帳戶資料寄送至右列地點。</p>	<p>000000000 00號帳戶 金融卡</p>		<p>卷第57至60頁）。 3.左列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112偵20272卷第159至161、163至165頁）。 4.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112偵20272卷第63頁）。 5.被告領取本案包裹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12偵20272卷第17、21至27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p>
---	------------------------------------	--	--

01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0272卷第65至66、71頁）。	
--	--	--	--	--	--	--

02

附表二：即被害人匯款/轉帳部分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戶	轉帳時間	轉/匯金額	證據出處	原審判決主文
1	董子豪 (告訴)	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 於112年4月26日17時58分許，致電董子豪並佯稱：若欲取消錯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使董子豪誤信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黃建霖） 【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 0號】	112年4月26日19時10分	1萬6,986元	1.告訴人董子豪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0272卷第67至70頁）。 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20272卷第161頁）。 3.告訴人董子豪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	吳宥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至右列帳戶。				紀錄（見112偵20272卷第79頁）。
2	張博淵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9時2分前某時許，致電張博淵並佯稱：若欲取消錯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使張博淵誤信為真，爰依指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建霖）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建霖） 【起訴書誤載為000-00	112年4月26日19時2分	5萬52元	<p>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0272卷第73至74、81頁）。</p> <p>1.被害人張博淵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0272卷第85至86頁）。</p> <p>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20272卷第161、165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p>

		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000000000000號】			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0272卷第83至84、87頁）。	
3	孫聖欽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6時14分許，致電孫聖欽並佯稱：若欲取消錯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使孫聖欽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建霖）【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號】	112年4月26日19時36分	2萬998元	<p>1.被害人孫聖欽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0272卷第91至92頁）。</p> <p>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20272卷第161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0272卷第89至90、93頁）。</p>	吳宥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陳星 妤	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 於 112 年 4 月 26 日 17 時 23 分 許，致電 陳星妤並 佯稱：若 欲取消錯 誤扣款， 須依指示 操作匯款 云云，致 使陳星妤 誤信為 真，爰依 指示匯款 右列款項 至右列帳 戶。	中華郵政帳 號 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黃建 霖） 【起訴書誤 載為 000-00 0000000000 0號】	112 年 4 月 26 日 19 時 6 分	3 萬 2, 017 元	<p>1. 被害人陳星妤於警詢中之指訴（見 112 偵 20272 卷第 97 至 98 頁）。</p> <p>2.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 112 偵 20272 卷第 161 頁）。</p> <p>3. 被害人陳星妤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見 112 偵 20272 卷第 99 至 101 頁）。</p> <p>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 112 偵 20272）。</p>
---	---------	---	---	-------------------------------	-----------------	---

						卷第95、 103 頁)。	
5	葉昇晏(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8時47分許，致電葉昇晏並欲取消錯誤扣款，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云云，致使葉昇晏誤信為真，爰依指示匯款項至右列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4月26日19時49號帳戶(戶分名：黃建霖)	1萬1,256元	<p>1.告訴人葉昇晏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20272卷第107至110頁)。</p> <p>2.左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20272卷第161頁)。</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偵20272卷第105至106、111頁)。</p>	吳宥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巫秉謗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16時000000號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112年4月26日18時44分	2萬9,985元	1.被害人巫秉謗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頁)。	吳宥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 偵 20272 卷 第 115 至 116 頁)。	取 財 罪 , 處 有 期 徒 刑 壹 年 貳 月。
			2 偵 20272 卷 第 165 頁)。	2. 左列帳戶 之交易明 細 (見 11 2 偵 20272 卷 第 165 頁)。	
		112 年 4 月 26 日 18 時 56 分	2 萬 元	3. 內政部警 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 線 紀 錄 表、受理 案件證明 單 (見 11 2 偵 20272 卷 第 113 至 114 、 1 17 頁)。	